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保護團體辦理愛心犬、貓收容及認養作業申辦說明

一、受委託資格：

本市轄內具寵物登記資格之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保護團體。

二、實施期程：

自簽約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(或經費用罄)為止。

三、委託辦理事項：

- (一) 收容臺北市動物之家之愛心犬、貓。
- (二) 推廣市民認養愛心犬、貓，並辦理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。

四、委託費用給付方式：

- (一) 愛心犬、貓之收容及給付金額每隻以 7 日為限(出院當日不計)，未經認養者，每隻每日給付代辦費新台幣 100 元整；依本說明六、作業步驟(五)不足 7 日，未經認養提前送回者，以實際收容日數計算，再由動物保護處(以下簡稱本處)將收容犬、貓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。
- (二) 經認養者，不分收容日數，每隻給付新臺幣 2,100 元。

五、認養優惠及獎勵措施：

免收愛心犬、貓寵物晶片植入手續費(含寵物登記)新台幣 250 元。

六、作業步驟：

- (一) 本處負責愛心犬、貓生體檢查、初步行為評估、篩選及晶片植入。
- (二) 前項工作完成配愛心犬、貓至各簽約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保護團體(以下簡稱簽約機構)。
- (三) 配送過程由本處派車執行配合運送。
- (四) 愛心犬貓運往簽約機構或運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，應以四聯單簽收，由簽約機構加蓋原簽約章，作為請領飼養管理費之原始憑證。
- (五) 在執行地點收容期間，除患有法定傳染病、死亡或行為特異者，其他一律不准予退回，如有上述原因欲退回時，應於上班時間通知本處派車送回處理。
- (六) 基於保護動物精神及杜絕認養績效不實浮報，本處對認養動物飼主，得以不定期電話或實地訪查方式，瞭解動物飼養收容狀況。

七、受理申請收件時間：

自公告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手續。

八、申請檢具文件：

- (一)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本市獸醫診療機構(動物保護團體)辦理愛心犬、貓認養作業簽約申請表(1式2份)。
- (二) 臺北市獸醫診療機構(動物保護團體)推廣愛心犬、貓認養計畫說明書(1式2份)。
- (三)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愛心犬、貓收容及認養合約書正本2份。
- (四) 開業獸醫師(佐)證書影本及獸醫師(佐)執業執照影本各乙份((動物保護團體提供政府立案證明文件))。
- (五) 獸醫診療機構所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乙份。

九、審核程序：

- (一) 本處依據申請表、證件、推廣愛心犬貓認養計畫說明書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核；書面審核合格者，必要時派員進行實地查核。
- (二) 審核合格者，即與其簽訂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(動物保護團體)辦理愛心犬、貓收容及認養作業合約書。